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424  
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8、39、97、98和9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7年10月1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1997年9月25日的信,信上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7年9月3日的信(A/52/324),说明哈萨克斯坦关于里海的法律地位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8、39、97、98和99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附件

1997年9月25日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你一定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7年9月8日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了一份声明(A/52/324),其中表明了该伊斯兰共和国对里海的地位所持的立场。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你注意下列情况:

哈萨克斯坦总统和土库曼斯坦总统于1997年2月27日就里海问题在一份联合声明上签了字,该声明第1段的内容如下:

“双方认为,拟订和缔结里海法律地位公约是它们首要的迫切任务。在里海各沿岸国就里海的法律地位达成协议之前,双方将遵循按照中间线划分行政和领土界线的作法。”

这意指,任何利用里海的活动应在按照1970年当前苏联尚存在时建立的各分区域内进行。里海的苏维埃部分是由联盟的石油部按照国际惯例,使用中间线方法划出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土库曼斯坦的部分。

如你所知,在苏联解体后,当初用以划分联盟内各共和国的前行政与领土界线受到新独立国的承认,作为它们互相间的国家边界。

哈萨克斯坦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以确保尽快解决里海的法律地位问题和根据里海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缔结一份公约。

让我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哈萨克斯坦关于建立里海法律地位的正式立场的声明。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卡西若马特·托卡列娃(签名)

## 附件

### 哈萨克斯坦关于里海的法律地位的声明

里海目前的法律地位是由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伊朗(波斯)于1921年2月26日签订的条约和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伊朗于1940年3月25日签订的条约建立的(但并不全面);条约规定,里海沿阿斯塔拉--加桑--库利线在苏联和伊朗之间划分。这些条约并不符合当前的现实,不能再作为里海沿岸国家在互利的基礎上全面规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法律文书。因此,基于下列理由,任何援引上述条约的作法都很难被认为是充分的:

(a) 上述条约的当事方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它们都不再是国际法上的主体。因此,里海的法律地位必须以里海国家间订定的新条约来建立和加强;

(b) 由于按照苏维埃的法律,与边界有关的法律纯属联邦政府的管辖范畴,所以在前共和国联盟的条约中完全没有提到沿着里海的各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因此,在里海,联盟共和国之间并没有边界,因为属于前苏联的里海部分是归联邦所有,而各共和国、包括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内,都无权审理里海的划界问题。

(c) 上述条约只管辖商船运输和捕鱼的问题;它们并没有建立整个里海的法律地位,后者还包括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利用问题;这是由于“大陆架”的法律定义是在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中才第一次出现的,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定义是在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才第一次出现的。

哈萨克斯坦的立场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个别条款应适用于里海,不过应考虑到里海的具体情况。

我们建议,海床及其资源应按国际惯例和现行国际划分方法,在所有里海国家间沿着中间线划分。每个里海国家必须独自对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矿藏从事勘探和开

发工作。

里海国家的石油公司可以按一般条款和条件在另一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参与开采矿藏的活动。这不应当影响到现有的联合企业团体。在开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里海国家的专属经济区的矿藏时,应通过协商来解决在有关国家间分配产出的办法。

在通航、捕鱼和环境方面,应可达成最广泛的妥协。

每个里海国家管辖下的领海和捕鱼区应当是商定的宽度。海的其余部分以及其水面应当让各沿岸国家的船只自由行驶。海面上空应开放,让飞机沿商定的航线飞行。捕鱼和其他生物资源的利用应在各自的捕鱼区内进行,并且还应当为捕鱼活动制定配额和颁发执照。

里海地区的内陆国家应根据它们同俄罗斯联邦另外签订的协定而能够利用俄罗斯的水道,使它们有通往其他海洋的出口。

哈萨克斯坦起草的里海法律地位公约草案不但援引了国际规范和它开发接邻的水库的水底矿藏的经验,而且也援引了苏联和伊朗在开发里海资源方面的经验。

我们深信,这个办法会提高各沿岸国家对它们自己区域内的活动的责任感;对海洋资源的利用有可能根据各国的法律来实行有效的法治;易于吸引外国在此区域的投资,从而促进区域的经济增长;并减少国家间因里海的某种矿藏而产生争执的机会。

哈萨克斯坦准备就开发其本区的资源同其他里海国家合作。参与的方式是极多的。

哈萨克斯坦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以确保尽快解决里海的法律地位问题和根据里海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缔结一项公约。